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5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吳建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速偵字第120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吳建宜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爰審酌被告不思依循正軌賺取財物，反以竊盜方式，破壞社會治安，兼衡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所竊取財物之價值，以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物，業已返還告訴人，有調查筆錄可據（見偵查卷第8頁反面）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，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併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國宸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 官 徐子涵

上列正本製作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張 靖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速偵字第1200號

被 告 吳建宜 男 52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籍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道0段0號6

樓（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）

送達地址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

巷00號1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吳建宜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9月5日2時9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家樂福三重溪尾店內，徒手竊取店員洪銘志所管領、陳列於貨架上之履歷白蝦1盒及生態白蝦1盒（價值共計新臺幣284元），得手後將上揭物品放進隨身衣物口袋內，旋即離去。嗣洪銘志當場發現進而將吳建宜攔阻及報警，並取回上揭商品。

二、案經洪銘志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吳建宜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，

核與告訴人洪銘志於警詢中之證述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4張、現場照片2張附卷可稽，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

檢 察 官 黃國宸